

內政部人權工作小組第 14 次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05 年 5 月 11 日(星期三)下午 2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部 8 樓簡報室

主席：陳召集人威仁（洪委員素慧代）

記錄：余佩怡

出（列）席人員（如簽到表）

壹、宣布開會

貳、報告事項

案由一、本部人權工作小組工作報告及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。

決定：

（一）洽悉。

（二）有關本部人權工作小組工作報告部分，請各單位（機關）持續配合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及衛生福利部，辦理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以及身權公約、兒權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相關事宜。

（三）有關歷次會議決定(議)事項，案號1、3、5及8等4案已於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或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列管在案，為免案件重複列管，解除追蹤，惟仍請各該承辦單位（機關）視案件進度適時排入本工作小組報告，並請秘書室研議於本小組會議資料呈現各該案件之辦理進度；另案號2、4、6及7等4案繼續追蹤，請各權責單位（機關）積極辦理。

案由二、因應人權兩公約法規檢視及辦理情形。

決定：

（一）洽悉。

- (二) 請各主管單位（機關）對尚未完成檢討法規作業部分，加速推動相關配套措施；另對未能於兩公約施行法所定期限內完成制（訂）定或修正之法規，亦請儘速積極推動修正事宜，並於各該法律修正案函送立法院審議後，加強與立法委員溝通，以利法案順利通過。

案由三、如何確保土壤液化下之居住安全。

決定：

- (一) 洽悉。
- (二) 請營建署依期程提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22次委員會議（暫訂7月開會）報告。

案由四、因應兒童權利公約優先檢視法規清單（國籍類及兩岸類）涉本部之研處情形。

決定：

- (一) 洽悉。
- (二) 請移民署參酌委員意見，未來應就相關報告提出更詳盡之論述；另應積極盤點相關移民法令，俾符合兒童權利公約法規檢視之要求。

參、散會：下午4時25分。